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3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5人,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有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 1、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 2、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;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本项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%,计划时间未超过 6 个月,不存在前期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,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(2006

年7月制定,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)相关规定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